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鈺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51號簡式審判裁定
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鈺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5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被告嗣於審判程序否認犯罪，本院認為本案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